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 文件

武财教〔2024〕887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 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4〕33号)、《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扶贫办关于印发武汉市精准扶贫助学扶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教办〔2015〕12号)、《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教助〔2018〕3号)等有关要求，现下达你区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第二批)，详见附件。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科目，并通过 2024 年度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各区应按照中央与省关于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要求与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努力实现精准资助。地方自行扩大学生资助政策范围、资助标准等产生的增支,由地方自行承担。

二、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将参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做法,每年在核定全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时,以各区上一年度实际资助人数为基数,按照生年均 2000 元的标准及资金分担比例,对上一年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资金进行清算。各区教育局要指导学校严格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不得将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家庭的动态监测,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将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防止学生因贫辍学失学。

三、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教发〔2022〕25 号)要求,请各区(校)进一步优化资助资金发放程序,减少中间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可采取先“老生”后“新生”或先预发后核查等方式,加快资助资金发放,春季资助资金原则上应于 5 月底前发放到位,秋季资助资金应于 11 月底前发放到位。

四、此次下达的资金部分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根据直达资

金有关要求，确保直达资金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台账信息准确录入无误，相关支付信息将作为后期中央和省监控资金使用的重要内容。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机制，加强对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错纠偏，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

五、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区教育、财政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各区要足额落实应由地方承担的资金，及时将预算下达到所属学校，并加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监督检查和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 2024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表
 2. 2024 年学前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表
 3. 2024-2025 学年度武汉市中职学校市政府励志奖学金预算表
 4. 2024 年武汉市秋季学期精准扶贫助学扶智市级资金预算表

5.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绩效目标表
6.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市政府励志奖学金部分)绩效目标表
7.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助学扶智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11 月 11 日